

梅环审批〔2020〕34号

关于福建金华鼎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福建金华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内容和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，同意新增1台4t/h燃天然气锅炉，将工艺中自然养护变更成蒸汽养护，其余工艺过程不变。

二、项目应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锅炉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

2、锅炉使用天然气为能源，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应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处置。

5、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生产、安全和环境管理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环境应急措施，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：

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 $\leq 0.09984\text{t/a}$ 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 $\leq 0.467\text{t/a}$ 。企业应落实承诺，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

四、其他措施按照原环评批复（梅环审批〔2019〕26号）的要求进行落实。

五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

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按规定公开、登记相关信息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。

六、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施工期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
2020年8月10日